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关于笔记本电脑的信创产品馆合同

合同编号：12N66972351820241

采购单位（甲方）住所：广西贵港市覃塘区行政中心主楼206室

供应商（乙方）住所：北京北京市海淀区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211号

签订合同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良庆区飞云路8号

签订合同时间：2024年11月30日

合同使用说明：本合同文本为框架协议采购第二阶段采购人与入围供应商签订具体合同时使用。

框架协议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12N66972351820241

采购单位（甲方）：贵港市覃塘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采购计划号：TTZC2024-W1-01511

供应商（乙方）：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良庆区飞云路8号

签订时间：2024年11月30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并严格遵循2024年信息类产品框架协议采购（ ）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入围框架协议，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货物或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1	TTZC2024-W1-01512	华为笔记本 擎云L540 (麒麟9006C 8GB+512GB) 配包/鼠标含正版操作系统	华为/huawei	华为擎云L540	品牌:华为/huawei, 型号:华为擎云L540	1	件	6499.00
合同总价（元）		6499.00						
合同总价（大写）		陆仟肆佰玖拾玖元整						

注：1.以上协议价格包含商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项目。

二、付款方式：分期付款：2025年3月30日前采购人向供货人付款20%，2025年8月30日前向供货人付款80%

三、转包与分包

不允许转包和分包。如乙方将项目转包或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四、质保期和履约保证金

1. 质保期：36个月自到货验收合格或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质保期届满且经甲方确认无任何质量问题时止。

2. 履约保证金（如有）：履约保证金交至甲方处，本合同签订后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不得高于2%）的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交货验收合格后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五、货款支付

1. 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 其他：____/_____。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解除合同应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3. 项目征集文件、响应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北京北京市海淀区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211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仲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18077200686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北太平庄支行
账号：	账号： 0200010009200088408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	